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2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30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3,039,247.47 元, 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303,924.75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56,296,139.44 元, 减去已分配 2016 年红利 17,457,295.1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0,574,167.06 元, 资本公积余额为 2,303,409,629.22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 为回报股东,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9,145,9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0.65 元人民币(含税), 不送红股, 共派发现金红利 22,694,483.63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627,879,683.43 元,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9,145,902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523,718,853 股, 资本公积余额为 2,128,836,678.22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沈晓平回避了表决。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且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